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荣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8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5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5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万元≤M < 300 万元	0.4%
300万元≤M < 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 1.5%;

(2)持有期限长于 7 日(含)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 × 1.050 × 0.05% = 5.25 元

转出金额 =10,000 × 1.050 – 5.25 = 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Max[10,494.75 × 0.8%/(1 + 0.8%) – 10,494.75 × 0.8%/(1 + 0.8%),0] =0 元

转换费用 = 5.25 + 0=5.25 元

转入份额 =(10,494.75 – 0)/1.195=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 + 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97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定期的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59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30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 12 月 0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5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3,240,464.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2,027.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3,240,464.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027.43
	合计	313,332,491.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55.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 12 月 02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55.56	3.19%	10,001,555.56	3.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555.56	3.19%	10,001,555.56	3.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的开放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与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59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03 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03 日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5、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11、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2、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5、7、8、9、11、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10、12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021–68888661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5.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业务。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4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10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南京诺和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南京诺和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孙公司南京诺和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南京诺和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对诺和欣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诺和欣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72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EFORT W.F.C. Holding S.p.A.(以下简称“WFC”)拟将其持有的 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以下简称 “GME”)22%股权作价 600 万欧元出售给 Spectre S.r.l.(以下简称“Spectre”)。同时,Spectre 拟以此前向 GME 提供的股东贷款 1,000 万欧元对 GME 定向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WFC 持有 GME 的股权比例将由 48.99%下降为 19.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埃夫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FC 已收到所有的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完成。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65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9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组织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超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本次归还日前,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7,5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5–063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与湖北坤璨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襄阳东津湾文商旅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襄阳东津湾文商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2.项目金额:本合同为全过程设计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3.项目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22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5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70 万平方米;

4.主要服务内容:华东院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分地块专项设计:景观设计、幕墙设计、泛光照明、日照分析等),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报规、图纸审查、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和设计变更等工作。

二、其他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约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9%。获得该项目是华东院的日常经营行为,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襄阳东津湾文商旅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